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11月1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70 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4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334.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30万份调整为40.7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 、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3 、授予人数:59人

4 、行权价格:96.0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 "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 、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59人)		407,000	10.8533%	0.0931%
预留授予合计			407,000	10.8533%	0.09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颖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1180、1000001181、1000001182、1000001183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3日

4、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70万份

5、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6、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96.00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41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16.99%、15.39%、16.0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1.26%、1.27%、1.3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70	394.38	42.19	156.43	107.48	62.37	2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冯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751,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永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183,905	99.9723	524,754	0.0256	42,7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206,995	99.9734	487,564	0.0237	56,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257,393	99.7308	524,754	0.2489	42,700	0.0203
3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10,280,483	99.7417	487,564	0.2312	56,800	0.0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张蓓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33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董事KEFEI GENG先生、朱留平先生和王帅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43,700	99.9136	64,800	0.0645	21,800	0.02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李佳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耿丽娅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看得出公司在为订单增长做产能准备。想请教目前主要工厂的稼动率大致处于什么水平,新增产能的投放节奏怎么安排,会不会集中在明年上半年?另外想了解,新产能的客户导入是跟着老客户走还是开新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饱满。泰国工厂新增产能将根据客户审厂及产品认证进度逐步推进产能爬坡,常州本部新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整体建设、投产、爬坡存在一定周期,受土地交付、审批、设备交付等外部因素影响,暂未确定准确投产时点,公司预计2028年进入投产。后续项目关键节点,公司会按照上交所规则及时公告。公司新增产能的订单主要来自于老客户的增量订单以及新客户的新增订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贵司近期披露拟投资10亿元建设高端PCB定制化生产基地,重点布局高多层板及HDI板。未来提升高端产品技术能力和客户配套水平时,公司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细分技术优势的产业伙伴开展协同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在高多层板及HDI板领域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但如有合适机会亦不会排除与具备细分技术优势的产业伙伴开展协同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经营层面看,公司后续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快推进泰国基地核心客户的审核,推动产能加速爬坡;二是加快推进常州高端PCB项目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不断扩展的下游领域;三是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储备,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2,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848号

申请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欣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于静君,女,1990年11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 1 —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6层对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馥琪的监督下,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于静君、黄韵剑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1月1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26份,占2026年10月14日权益登记日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4,060,264.29份的0.00003%,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1月16日

公证处

— 2 —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25,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2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950,578	99.9448	71,261	0.0527	3,168	0.00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宋鹏、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523,7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591,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32,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27,004	99.7346	1,135,200	0.2058	328,910	0.0596
B股	2,932,6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3,059,663	99.7360	1,135,200	0.2047	328,910	0.0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44,111	83.5645	1,135,200	12.7433	328,910	3.6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孔舒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孔舒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